

跨界污染事故频发

治理须从行政单元向流域单元转变



近年来,我国跨界污染事件多发,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难以挽回。比如豫皖交界千万立方米污水团下泄事件,严重威胁城市居民饮水安全;黄浦江上万头死猪漂流事件,污染水质还埋下传染疾病的隐患。专家建议,破解跨界污染,环境治理应当从行政单元向流域单元转变。

●跨界污染多发：上游发展，下游受害

各地有行政区域划分，但是生态环境无边界。近年来，跨界污染事件一次次在各地发生。
 今年3月，上万头来历不明的死猪被抛入江中，沿着黄浦江从浙江嘉兴一直漂到了上海，猪身高度腐烂，周边杂草、垃圾围绕，污水的水质触目惊心；今年初，河南惠济河东孙营闸开闸排水，大量氨氮严重超标污染水体从河南省下泄，安徽涡河亳州境内水质也由三类恶化为劣五类，大批网箱养鱼死亡，淮河干流蚌埠市区及怀远县城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；2012年12月底，因管道破裂,山西省长治境内近9吨苯胺流入浊漳河，造成下游河北省邯郸市一度大面积停水，并波及河南省安阳等地。
 环境经济学专家、浙江嘉兴学院教授虞锡君认为，跨界污染频发却难以得到有效治理，将挫伤各地的治污积极性。上游区域以水污染为代价发展污染项目污染下游的水环境，下游区域享受不到上游项目的福利，却要承受跨界水污染的恶果，最终陷入“你污染我也污染”

- 【延伸阅读】 -

推广生态补偿机制共建共享机制

有关专家表示,成立水环境保护流域性执法机构是破解跨界水污染的保证。“应该成立类似淮河水利委员会的流域性机构,并赋予其环境执法的权利,对流域内省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;跨界污染事故发生后,也可以客观地调查事故原因,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,并使受损单位和群众得到合理补偿。”汪家权教授说。
 在皖北地区，跨界污染问题十分突出,对联动机制的需要更为迫切。亳州市环保局副局长苏明胜建议,相邻省市之间,应当尽快建立通报、联动、赔偿、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,一旦

再发生跨境污染,可以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当前公众对环保的关注度越来越高,对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,联动联防机制应当尽快建立。
 据了解,类似联动赔偿的试点在一些地方已经试水。甘肃和陕西两省签订建立渭河流域水环境保护的联防联控机制,如上游地区拟建涉水项目,经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可能会影响跨界断面水质或造成超标的,在环评文件审批前,将征询下游相邻市人民政府的意见。另外,地跨安徽、浙江的新安江水环境补偿机制也已经初见成效。2011年,在财政部和环保部牵头下,我国首个跨省水环境补偿试点在新安江流域诞

问题，是涉及跨界治理的典型。不同地方的监测部门各检各的，各管各的，各自分析，各自出结果。苯胺泄露事故最早就是漳河上游管理局通知邯郸和安阳的。管理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对于各省漳河水污染治理工作和应急工作，管理局对各地地方政府没有约束性举措。
 邯郸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苯胺泄露事故发生后，他们不停地给长治市环保局打电话发短信想了解情况，但30多个电话都找不到人，得不到信息反馈。一直到第二天中午，长治市政府几名工作人员才来到山西、河北交界处的邯郸市涉县，与邯郸市政府工作人员见面通报情况。
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张晓健认为，水污染很容易跨区域，因此协调联动机制必不可少，但是，在这之上，又有一个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河道流经的地方政府各有自己的处置权，因此导致在实际操作层面，尤其涉及跨省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上，互相配合欠周全。
 安徽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合肥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汪家权教授认为，创新流域管理体制是破解跨界污染难题的根本，要使环境治理从行政单元向流域单元转变。
 程士华

生，设置补偿金每年5亿元——皖浙两省各出资1亿元,水质达标浙江拨付安徽1亿元,不达标则安徽拨付浙江1亿元，不论达标与否中央财政3亿元全部拨付给安徽。试点实施两年,保护确有成效,在监测时间和环境都更加严苛的情况下,新安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和稳定。
 基层环保部门表示,目前国家对生态补偿尚无立法和配套制度,国家财政也没有这样的专项资金,因此推广起来并不容易。但是,生态补偿机制这个思路无疑是值得推广的,不过新安江流域试点时间刚刚一年有余,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对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。
 杨一苗

部分农产品价格暴涨暴跌谁最“受伤”？

农产品市场一头连着生产者,一头连着消费者,既事关生产者收入多寡,又事关消费者承受能力。从“蒜你狠”谢幕到“蒜你贱”登场,无论是“谷贱伤农”还是“菜贵伤民”,部分农产品价格暴涨暴跌的行情屡见不鲜,导致的结果究竟谁最“受伤”?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表示,部分农产品价格的暴涨暴跌有百害而无一利,对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、经济运行、社会稳定均会造成负面影响。

出售1头育肥猪
 亏损约200至300元
 作为最大的民生话题，农产品价格一旦过度下跌，生产者收入势必受到影响，给农民增收难题、“三农”问题的破解带来难度。部分农产品价格多次在暴涨暴跌间轮回，最具代表性的“猪周期”就是一个例证。养殖户长期经历盈亏“洗礼”，在价格暴涨暴跌的周期更迭中备受煎熬。据介绍，本次“猪周期”生猪出售价格在谷底运行时间较长，低迷期已经超过12个月，生猪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导致养殖户亏损严重。据现场直接调查，按目前市场价格水平，养殖户每出售1头育肥猪亏损约200至300元。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，往往农产品涨价时农民收益也不多，降价时农民却承担着绝大部分损失，有的甚至血本无归。
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的工作人员介绍说，部分农产品价格过度上涨势必增加消费者

的支出，花费等额的货币购买不到同质等额的农产品，必然造成生活质量下降。部分农产品价格过度下跌也不见得会给消费者带来多少好处，反而有可能给消费者造成损失。由于价格低廉，部分消费者可能会大量集中购买，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可储性差，超过保质期的农产品就会作为垃圾被处理掉。
 盲目“追涨杀跌”
 小生产难适应大市场
 部分农产品价格暴涨暴跌，对农业生产影响不可避免，“某个品种一旦价格波动较大，会诱导种植面积或养殖规模大起大落，农民种植或养殖积极性冷热不均，有利可图一哄而上，无利可图一哄而散，使农业生产陷入恶性循环，导致生产计划难以统筹安排”。相关工作人员说，农产品一家一户的小生产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全国性大市场，分散经营的农户无法及时、

准确、充分地掌握市场供求信息，其生产和交易行为更多的是雾里看花般随行就市，只能根据上一个周期的市场行情来安排下一个周期的生产计划，调整自己的市场行为，盲目地“追涨杀跌”。
 “农产品价格的过度上涨，极有可能快速推高居民消费价格水平，引发全社会的通货膨胀预期；过度下跌，农民收入势必受到制约，农民增收难题、‘三农’问题就很难破解，同时严重影响生产者的积极性，进而影响农产品的生产供给，妨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”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的工作人员说。
 过度上涨易导致
 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差距拉大
 民以食为天。农产品作为生活必需品，一直存在着刚性需求，价格过度上涨对中低收入阶层的基本生活造成困难，有可能导致社会的不安乃至动荡。收入越高的群体，食品消费支出在全部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越低，反之亦然。而制作食品的原材料来自于农产品，农产品价格是决定食品价格的重要因素。农产品价格的暴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远远烈于高收入群体，使低收入群体雪上加霜。同时，导致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差距拉大，使穷者越穷，富者越富，加剧社会两极分化，生成社会不和谐、不稳定因素。
 张维

农信社

改革发展的喜与忧

农村信用社作为地方金融的骨干力量,十年来深化改革,支农主力军地位得到加强。但是新形势下,农信社发展面临诸多新挑战。在近日举行的“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十周年座谈会”上,一些农信社联社理事长谈及改革发展喜与忧。

农村金融主力军

江苏是全国农信社率先深化改革的试点省份，江苏省农信联社理事长王晨曦表示，通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，农信社实现了长足发展。至5月末，农信社各项贷、存款达7697亿元和1.1亿元，分别居省内同业第一和第二，80%以上的县级法人单位存贷款市场份额居同业之首。
 从全国来看，农信社是我国农村金融服务贡献最大的银行业机构群体：近78万名员工和7.8万个网点遍布乡村。2008年至2012年，农信社连续4年实现涉农贷款增量高于上年、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。2012年末，农信社涉农贷款余额5.5万亿元。
 与此同时,改革使农信社自身得到根本改变。银监会统计显示,从2002年末到2012年末,农信社(农合行、农商行)总资产由2.2万亿元增至15.5万亿元;不良贷款率由四级分类的36.9%降至五级分类的4.7%;92.1%的机构已全部消化历年挂账亏损；2004年以来连续9年盈利。

发展面临新挑战

改革取得的长足进步令人欣喜，但农信社系统整体基础薄弱、各地发展不平衡、产权组织形式多样等现状亟待改变。一些农信社理事长感到，大中银行重心下沉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兴起，农村金融蛋糕被细切，加上利率市场化推进，监管加强，农信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和压力。
 吉林省联社理事长唐忠民说，随着金融改革深入，农信社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。一方面，农村金融改革推进、城镇化逐步深入、国民收入不断攀升，为农信社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。另一方面，利率市场化和“金融脱媒”背景下，影子银行、民间融资挤占银行资金，同业竞争加剧，市场空间缩小，风险成本加大，农信社业务模式和发展模式受到冲击。

对于当前服务实体经济面临的挑战，山东省农信社理事长宋文瑄说，主要是客户经营较为困难，扩大再生产意愿及资金需求减少；客户资金紧张，违约风险有增加趋势。徐新表示，三农贷款抵押难问题突出。

以农为本苦练“内功”

业内人士认为,农信社最困难时期已经过去,但仍然处在负重爬坡阶段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,农信社必须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加快转型发展,加强创新驱动,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。
 福建省联社理事长鄢一忠认为,十年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农信社产权制度,将农信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,从而产生了众多的市、县“小法人”,以及成立省联社,受省政府委托管理各“小法人”,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相对的“大系统”。对于“小法人、大系统”体制,应坚持并加以完善。
 专家认为，当前形势下，农信社须真正“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客户为中心”，深耕三农和小微企业，形成自身优势；优化负债、资产、业务和客户结构，增强管控利率风险能力；尽快解决历史包袱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。同时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在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 刘诗平